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